

嘉義縣大埔鄉編號第19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嘉義縣大埔鄉豬稠湖段	24-2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10761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放租之暫准田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，且無法復育造林。
嘉義縣大埔鄉豬稠湖段	24-3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8716				
嘉義縣大埔鄉豬稠湖段	24-4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50839				
			合計	0.070316				